

」(censorship)之考量下，政府將參酌英國等民主先進國家作法，以成立非政府、非營利之民間組織模式，辦理防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業務。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並將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1)

丁委員就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並將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ECFA 後續協商：

(一)ECFA 後續協議範圍遠較其早收計畫廣泛、複雜，故需較長時間處理。而本(101)年 4 月 26 日舉行之 ECFA 經合會第 3 次例會，雙方均認為 ECFA 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協議協商進展順利，經濟部將積極透過兩岸兩會及經合會平台，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

(二)針對尚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經濟部為避免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衝擊，現階段係採以漸進方式逐步開放，並就產業影響程度及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審慎研議，積極協調整合相關部會意見，做好與業界溝通，以爭取產業及民眾支持。

二、兩岸投保協議協商：

(一)經雙方積極協商、深入溝通，已取得重要進展並形成共識，業於第七次江陳會後發布階段性成果。本協議尚未能簽署係因內容涉及層面廣泛、專業性高及雙方管理體制之差異，各自需較多時間進行內部及相互間的協調，目前雙方對於本協議於第八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均表樂觀。

(二)為推動陸資來臺投資，達成兩岸產業分工互補，進而促進臺灣本地就業之目標，經濟部擇定綠色產業、批發零售、食品、飲料製造業及觀光旅館為重點招商產業。招商策略主軸以選定指標性陸商，主動促成實質績效、結合公協會等資源進行廣宣，及促進目前在臺陸商擴大投資。經濟部目前規劃籌組 3 次小型機動招商團，將與大陸具赴海外投資實力的公協會合作，邀請該公協會中有來臺投資意願之會員廠商舉行小型座談會、投資說明會，並拜訪有明確表達來臺投資意願與提出具體投資計畫的重要陸商。

三、陸資來臺修正為負面表列：

(一)陸資來臺投資政策係採取審慎、穩健作法，實施初期係採「正面表列」分階段開放。至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等，係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並報經本院核定後實施，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二)目前各階段累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製造業已開放 204 項，開放幅度達 97%；服務業已開放 161 項，開放幅度達 51%；公共建設共計開放 43 項，開放幅度達 51%，為求各

業別之規範方式一致，現階段仍維持「正面表列」，俟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開放到一定程度後，再檢討是否改採負面表列。

四、未來經濟部仍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公平」之原則，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發展。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政府應統整強化所轄財團法人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7)

吳委員就經濟部應統整強化所轄財團法人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國大陸台商為台灣經濟實力之延伸，政府十分重視對其輔導與協助，尤其近年來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環境劇變，台商對升級轉型需求殷切，為加強對台商服務，經濟部已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結合部內資源與相關法人之服務能量，提供台商整合性之專業服務，並委託專業團隊，推動各項輔導項目：

(一)結合各領域專家，籌組大陸台商服務團：

針對台商所面臨之經營問題，邀請工研院、商研院、外貿協會、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單位籌組大陸台商服務團，赴大陸台商主要群聚地區，深入瞭解並協助解決問題。100 年度計辦理 6 次訪團，赴上海、廈門、東莞……等 13 個城市辦理升級轉型說明會，101 年度將籌組 4 次訪團，辦理 8 場說明會。

(二)委託專業顧問，辦理企業診斷服務：

依據廠商需求，提供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品牌及市場行銷之改善建議，並追蹤關懷其執行成效，提供後續相關協助。100 年度計辦理 25 家，101 年度預計辦理 20 家之診斷服務。

(三)彙編輔導資源手冊及成果案例：

為增進台商運用政府輔導資源及法人研發能量，邀集相關部會彙編協助台商資源手冊，另篩選示範之輔導企業，編印成果案例，提供其管理經驗及企業營運模式，作為標竿學習對象。

此外，針對台商關切之大陸投資相關法令，彙編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須知，提醒台商應注意事項，增進風險因應能力。上述各項出版品，除透過海基會三佳節大陸台商聯誼會、重要產業公會之台商負責人座談會、服務團發送台商參考，並置放於經濟部網站專區，供廠商瀏覽下載。

(四)強化網路服務，擴散輔導效益：

為提供台商即時便利之輔導資訊，「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建置網站專區，內含 8 大類資訊服務，如：技術媒合平台，提供國內可移轉技術及專利，吸引台商回台技術升級；另有通路布建、企業併購、精實生產等議題之數位教材，透過加強 e 化服務，擴大對台商之